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29號

原　　告　況惠君
　　況開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胡睿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靖軒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,53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訴之聲明為：㈠原告與被告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依民法第425之1第1項規定推定之租賃關係，其租金應按年以各該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，其中就111至115年度應核定如民事起訴狀附表1所示金額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2,6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31,3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二項金額為1,642,654元、聲明第三項金額

為1,431,328元，聲明第一項與聲明第二、三項具有相同訴訟目的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3,073,982元（計算式：1,642,654元＋1,431,328元＝3,073,98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5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7,536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